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瑞昆

訴訟代理人 鄭秀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3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 第522號					112年度除字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佻事室內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/李棠媛	華南商業銀 行復興分行	111年9月10日	161,000元	MD0000000